

关于《山东省省级智能“场景券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山东省省级智能“场景券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》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，人工智能大模型凭借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、深度学习能力以及广泛的适用性，不断与各领域交叉融合，日益成为科技创新、产业升级和生产提升的重要驱动力量。2026年5月，我省先后出台《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》（鲁工信数据〔2026〕60号）、《关于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鲁财工〔2026〕5号）等文件，提出“聚焦全省19条标志性产业链、67条重点产业链，支持打造一批制造业领域成熟可推广的智能制造应用场景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智能‘场景券’奖补”。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人工智能+”的战略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全方位、深层次、高水平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，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，打造行业应用标杆，助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厅联合省财政

厅起草了《山东省省级智能“场景券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》（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拟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两部门联合名义印发实施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该文件依据《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》（鲁工信数据〔2026〕60号）、《关于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鲁财工〔2026〕5号）制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，林武书记在全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工作会议上强调：“工业是人工智能应用的主阵地”“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到企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各环节，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”。为加快形成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激励机制，我厅联合省财政厅深入上海、浙江、广东、北京调研，了解两省两市相关政策，经对标对表、仔细研究，提出在我省建立支持智能化应用场景、企业AI能力中心等方面的奖励政策。2026年2月，我厅启动文件起草工作。2月10日，召开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重点企业工作座谈会，系统梳理内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单位、制造业骨干企业需求。起草组认真研究、吸纳相关意见，于3月底形成文件初稿。4月22日，组织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、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等工信部直属事业单位、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人工

智能重点企业召开专家论证会，对实施细则进行研究并完善初稿。5月15日，组织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重点人工智能企业、科研院所以及专业协会开展座谈交流，再次对实施细则进行意见征集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分五章18条和1个附件：**第一章总则部分**，明确了政策的设立意义、“智能场景”的定义、资金来源、责任部门等。**第二章基本条件部分**，明确了享受政策支持的企业和智能场景应满足的基本条件。**第三章申报组织与遴选部分**，明确了项目的申报、评审和资金拨付等相关程序。**第四章资金激励与管理部分**，明确了政策支持额度、数量、资金使用要求等内容。**第五章监督管理部分**，明确了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要求。**第六章附则部分**，明确了政策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期限等内容。**附件部分**主要是政策的评价指标体系。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6月9日